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該銀行取得50,000,000美元之已承諾循環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協議施加(其中包括)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之契諾。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就50,000,000美元已承諾循環銀行融資(「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接納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其中包括)(i)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1%，或(ii)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瑞嘉已發行股本100%，將構成違約事項。

融資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致使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觸犯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行為，不論任何類型及性質，由銀行作最後決定，而金額合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其亦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

倘出現違反融資協議之事項，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將告終止，而貸款融資項下產生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未償還之費用即時到期及在不  
會另行通知或要求下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瑞嘉間接擁有本公司74.35%已發行股本，而招商地產擁有瑞嘉  
100%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  
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